2024年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负责避孕节育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吉治疗；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术，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等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负责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性和生殖保健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中心，配合做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和相关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镇（街）、村（社区）开展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对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负责制定避孕药具的供应计划、供应管理、仓储管理吉指导基层避孕药具发放、和咨询等工作；负责调查、汇总，分析本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吉生殖保健工作情况；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统计，检查辖区范围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依法监督落实奖惩措施；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调研，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各项制度；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为二级单位，编制6人，不设内设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区卫生健康服务（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0.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90.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0.85万元、上年结转38.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29.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4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9.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87.3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及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9.45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万元；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及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6.8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79.88万元；比上年增加13.95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6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1万元；比上年增加1.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01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65万元，比上年增加2.33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新增在职人员。

三、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几把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卡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变动。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无目的地为，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统一调整。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变动，计划接待0批0人。

（二）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变动。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无目的地为，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无主要任务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持平的主要原因；无变动。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变动，计划接0批0人。

五、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29.45万元。

七、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29.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61万元，占11%；经费拨款收入290.85万元，占8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3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及卫生健康支出。

八、关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2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24万元，占38%；项目支出204.21万元，占6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71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4年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4.2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计生服务站经费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孕优及地贫筛查、节育手术等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人口孕前优生知识，提高我区孕前优生达到年度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